

安徽省水利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全省水利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广德市、宿松县水利局、厅直各单位、厅安委会成员单位

中秋、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精神，结合省安委会、水利部有关要求，现就中秋、国庆假期全省水利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红线意识，抓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

8月份以来，我省建设施工、交通等领域发生多起较大事故。8月6日，宿州市砀山县污水管网处理作业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；8月17日，合肥市庐江县在建杭埠河大桥项目事故，造成4人死亡；9月5日，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龙湾村百岭组茶厂山路，一辆皮卡车翻车坠入山沟，造成12人死亡、2人受伤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深刻汲取近期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紧密结合实际，深入查找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不足和差距，对水利安全风险、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。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，坚决

反对一般化要求、一般化检查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为中秋和国庆假期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，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

加强中秋和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，做到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。各地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。切实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，形成责任清晰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（安委会）成员单位要做到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，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，切实抓紧抓好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加强风险管控，深入开展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

要持续开展水利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集中攻坚，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。以水利工程建设安全、运行安全为重点，加强工程建设、水库大坝、水闸、泵站、农村水电、供水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化解安全风险隐患，加强维修养护等小工程（作业）安全管理，规范维修养护类小工程发包，杜绝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，加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防范，对隧洞、箱涵、压力管道、发电进水钢管、水轮机蜗壳、压力气罐、水位自记井等易造成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伤害的施工、检修，严格执行先通风、后监测、再作业程序，配备应急装备，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。要督促水文监测、水利科研与检验、勘察（测）设计等单位做好车辆船舶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，确保

野外作业和交通安全。加强大型活动、办公及文体场所、集体宿舍、职工食堂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。保障消防设施设备完好。进一步加强既有建筑、体育健身器材、游乐场所设施等安全管理。按职责做好旅游安全管理。对发现的隐患要加强跟踪，确保彻底整改到位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，确保应急处置科学有效

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，牢固树立事故信息报送首报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。做好救援队伍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提高信息报告的主动性、时效性和应对能力。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，快速响应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

抄送：省安委办，水利部监督司，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。